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年月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对富雅花园停车场一二层等七处物业进行公开挂牌处置的批复，莞邑复〔2017〕2号
转让标的基 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办公楼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房产总建筑面积454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1995年3月22日，附城综合商业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附城城市信用社。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项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已签订《租赁合同》，全部出租。 承租人：蒋玉群 承租面积：454平方米 租赁用途：经营健身房 租赁期限：两年零九个月，从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币4400元/月。租赁期内租金无递增。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放弃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	信成评报(2017)06181号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15日	评估价(元)	1,121,380.0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事项	转让底价(挂牌价)(万元)	113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万元)	22.6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3100 9019 0010 0097 27;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东昌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 2、如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期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成交价款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在转让方通知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间内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东莞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东莞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 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 3、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权益转让合同》(样本)所有条款，一旦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受让申请即视为其同意《权益转让合同》(样本)的所有约定并于成交后即与转让方签订该合同。						